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[illegible]樓
聯絡人：劉威德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41
電子信箱：ha061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9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　　)
附件：如主旨(3937855_A55000000A114670098901-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
線

二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本會將於115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3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三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本會官網首頁/ 公告資訊 / 最新消息 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，可依本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網站

客家事務科　　114/11/19

1140017045

（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）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9 08:31:06

裝

訂

線

客家事務科 114/11/19

1140017045